附件3：

友谊路街道与居委退役军人服务站政治文化氛围建设标准

| 街镇服务站 | “十个一”内容 |
| --- | --- |
| 标识 | 门口悬挂统一规范的“某街镇（园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”牌匾。场地内外装饰中要有显著的体现“军”的特色的统一标识。可选择张贴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“传承红色基因、永葆军人本色”“退役不退志、退伍不褪色”“尊崇英雄、关爱功臣”等标语 |
| 指引牌 | 在醒目位置公开本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、服务项目以及工作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等 |
| 政策宣传资料 | 提供政策宣传材料和服务指南 |
| 接待角 | 有专门的接待、谈心场地 |
| 风采墙 | 展示本地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事迹、本地区涌现的优秀退役军人、现役军人代表事迹 |
| 怀旧角 | 征集、展示本地区退役军人军功章、纪念章、奖状以及各种老照片、老物件等 |
| 图书架 | 陈列军旅题材优秀文化作品 |
| 荣誉墙 | 烈士事迹、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军人以及参战、参试退役军人事迹等 |
| 意见箱 | 设立意见箱、意见薄，自觉接受监督 |
| 联系卡 | 印制联系卡，卡片中应有服务站工作人员（社工）姓名、联系电话等要素 |
| 居村服务站 | “五个一”内容 |
| 标识 | 可在门口悬挂统一的“某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”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门口采取插片式等方式标注“某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”。可选择张贴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“尊崇英雄、关爱功臣”等标语 |
| 政策宣传资料 | 可摆放上级部门下发的政策宣传资料等 |
| 风采墙 | 展示本村（社区）现役军人风采以及优秀退役军人事迹 |
| 荣誉榜 | 展示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风采 |
| 联系卡 | 印制联系卡，卡片中应有联络员姓名、联系电话等要素 |